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7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王凌霄執行秘書、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鼓掌歡迎新加入的媒觀蔡蕙如執行長，接著進入議程。

-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 1~17）
- 二、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改指派蔡蕙如執行長擔任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職。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來文與資訊。（參閱附件二，P. 18~242）
 - （一）兒少及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暴力相關：
 - （1）113 年 8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衛生福利部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P. 18~43）
 - （2）113 年 8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函：「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1 份，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P. 44~45）
 - （3）113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 / 監察委員新聞稿「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爆發教保員對多名幼童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監委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持續追蹤關注該案之發展，並於年初就臺北市政府有無依法善盡調查及監督之責等情立案調查中。」（P. 46）
 - （4）113 年 7 月 18 日勵馨基金會與立法委員林月琴委員、吳沛憶委員共同召開「台北幼兒園事件 真相會說話 修法補破洞，與家長共同發聲 釐清案情並提出修法方向」記者會及相關報導。（P. 47~79）
 - （5）113 年 6 月 27 日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兒少隱私權與媒體揭弊界線問題公聽會」檢視兒少權法 69 條 如何兼顧社會大眾及潛在受害者知情權？」會議記錄及相關報導。（P. 80~87）
 - （6）113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媒體報導兒少性剝削事件時，應避免讓不特定人直接、間接識別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P. 88）
說明：二、衛福部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其中討論提案第三案「關於媒體自律應規定處罰原則」，其決議如下：
（一）請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所屬檢察官或媒體業者，撰寫起訴書或報導時應避免讓不特定人直接、間接識別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二）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研議訂定兒少性剝削案件媒體自律報導相關指引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其他：
 - （7）113 年 9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導及評論司法案件時，應遵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注意「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等自律規範。（P. 89~90）
 - （8）113 年 7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製播新聞節目請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權保障。（P. 91~94）
 - （9）113 年 8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應注意事項，惠請轉知貴會會員。（P. 95~98）
 - （10）113 年 8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新聞媒體自律溝通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開會通知單。（P. 99~137）
 - （11）113 年 7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衛生福利部更新「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P. 138~225）
 - （12）113 年 7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P. 226~242）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各位委員對於執秘剛剛說明的上述規範與會議記錄沒有要垂詢的部分，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討論議案。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8 日來函，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請公協會轉知所屬落實《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參酌納入自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爰此，本會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調修《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草案提請討論。（「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修正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參閱附件三，P. 243~263）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們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要求，把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規定的精神納入自律規範。請各位參考第 248 頁，經過與張安婷委員溝通討論後，我們放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四項「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處，新增「此外，媒體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亦不得刺探其依法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不吝賜教，我們可能根據各位的意見衡量增修現行預計要加入的文字。

案由二、有關「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之適用問題，提請討論。（參閱附件四，P. 264~292）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本會有參加兒少法第 69 條的修法公聽會，專家學者與社會團體對於媒體肩負揭弊或維護被害人隱私的職責，都有不同的意見，目前為止極難整合。

衛福部公布一份指引，我想大家都閱讀過這份指引，並沒有超過原來的法律規定，功能非常不明顯。對於到底應該保護誰，應該保護現行的被害人還是保護將來有可能會被害的人？非常不清楚。如果是要保護未來可能會受害的人，顯然很多訊息要揭露得比現在更清楚；但是如果保護現在的被害人，尤其是 18 歲以下的話，我們不宜做太多描述，現在的難處就卡在這裡。目前在立法院有好幾個修法提案，因為保護的對象不同、立場不同，目前為止看不出折衷的可能性。

我代表新聞自律委員會在參加這個會議時，都向立法委員或衛福部官員表達的是媒體有自主採訪的權利跟職責，在沒有觸犯法律條文的前提下，應該盡可能地減少對媒體的干擾，特別是預先的指引。這事仍在持續進行當中，各位會員如果對這份指引有意見可以提供給公會，我們未來代表參加相關會議的時候會表達出來。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其中第五項「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告或揭露」，但是這個也讓媒體很有壓力，其中「(一)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許雅荏（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執秘談到一些無奈的部分，我稍微收斂一下討論這件事情的狀態。大家對於過往兒少權法的「足資辨識」，較傾向「特定人」都不可以足資辨識，而現在衛福部是朝向「非特定人」不能夠辨識即可。衛福部目前也有在草擬類似例示框架的方式，讓大家未來在報導的時候可以有所依循。

另外是有關於被害人揭露的部分，大家都已經做到很完善的保護，目前的爭議在於「學校」是否揭露。在法令還沒有調修之前，請大家還是先以「不揭露學校」的報導方式為主。這個指引通過之後，有很多平面媒體採訪我，我認為目前第五項寫的這一些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期待的揭弊。我覺得目前還是卡在「學校」，留待後續討論與修法。

兒權法第 69 條還有一點是，縣市政府為「維護公共利益」可以召開相關的審議會，目前我有參加台北市內部的討論，他們因為過往都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社會局未來可能要訂出何謂「維護公共利益」，他們要來召開審議會。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在法令修訂之前，我們會持續代表新聞自律委員會參加公聽會，表達會員的心聲；也麻煩各位還是依照原來的法令執行。如果在執行細節有任何疑義，可以彼此進行溝通，我們會適度提供討論與協助。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感謝許多單位持續關心媒體品質，我們進入新聞案例的討論。

案由三、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五，P. 293-298）

案例一、【三立新聞台：8 分鐘喝 700c.c. "斷魂百香果"調酒 男陳屍百貨廁所】

許雅荏（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有看過各台對這系列新聞的報導方式，這則新聞確實有宣導飲酒過量有害身心健康的公益價值。提出三立新聞做討論是因為前面用了酒促的畫面，又是在晚間時段播出，我們擔心可能對於兒少產生影響，這是一個提醒，謝謝。

李玉梅（三立編審）：首先謝謝靖娟的提問跟提醒。我們新聞部認為此案涉及公共利益、具有報導的價值，因此進行報導這則新聞。報導內容主要是警方不排除是飲酒過量引發的急性酒精中毒，想要做一些這方面的提醒。後續警方偵辦也會傳喚酒吧業者，以釐清工程師的離奇死因。

這邊特別報告跟回應，我們的新聞標題有告知工程師飲酒過量的死因，後續也有訪問醫師，主要提醒民眾要注意飲酒過量的問題，以免誤傷身體、甚至有致命的風險。我們的新聞其實是有標註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的警語，可是這新聞畫面出現的前 10 秒鐘應該真的是沒有出現警語。我們已經提醒新聞部同仁，後續有關飲酒的內容及畫面，要全程上警語，以提醒民眾不要飲酒過量。

再來報告三立新聞後續的精進措施，我們已經在 9 月 21 日編採會議，再次提醒新聞部主管與編輯，在各個層次的守門人都要加強新聞把關工作，以求新聞內容的精進及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建議？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下一則討論案例。

案例二、【民視新聞台：預言台灣未來！印度神童阿南德獨家專訪】

蔡蕙如（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針對民視這則有關於專訪印度神童的新聞，我們經討論發現部分內容可能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規定，包括第六項「新聞報導應該善盡事實查核責任」，我們理解這個主題有一定的話題性，我覺得整段新聞的前半段處理得滿好，討論何為占星學與印度神童的生平等。

但是在後面有關於預言的部分，雖然旁邊都有標註「民俗信仰僅供參考」，但是詢問他的預言這件事情上，某個程度上可能就引導觀眾對於未來事件的各種判斷，包括台海危機、中國何時會攻打台灣或者是誰會贏得美國大選等等。這些事情不太適合在新聞節目當中呈現，我們覺得可能需要注意。另外也連結到第十三項「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的要求，這些時數都已經違反新聞製播的原則。

我們並非認為這則專訪是完全負面或錯誤的，例如內容也有提及如何從科學觀點解讀預言文化，如果可以再更加強對預言內容的批判性檢視，或者是不刻意針對正在發生的爭議事件詢問他的個人看

法，這樣可能會更好。但是內容的後半段可能會造成民眾對於相關議題的恐慌或錯誤認知。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跟想法。

吳雨珊（民視法務）：我們民視的回覆詳如書面意見，謝謝委員肯定這則專題有它的存在價值。我們有做一些平衡報導，阿南德當然就是預言，但是節目或主持人也沒有做任何定論說他就是很準或怎麼樣，甚至主持人口頭跟我們的標題也都有對他的預言提出很多質疑。謝謝委員提出的建議，未來我們公司同仁遇到相似議題都會參考，做更好的調整。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委員們對於這種預言式新聞資訊的處理，不管是國際的或國內的，有沒有什麼提醒？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當時看到這個新聞其實也嚇一跳，胡副總怎麼會採訪這樣的新聞？我們前幾次會議有討論過其他電視台對這個神童的預言進行報導，結論是應該要避免。結果這一次竟然是乾脆把他請到這個新聞節目，我覺得這其實是非常誇張的事情。剛剛委員有提到這已經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因為台灣有很多怪力亂神的事情，我認為此風不可長，需要慎重處理。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比較好奇這是在什麼時段播出？是新聞的時間還是節目的時間？看媒觀認為這是新聞、民視覺得這是節目，我覺得要區分一下。節目歸節目，我認為節目無傷大雅；但如果在新聞時段播錄這樣的專訪，可能要三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節目是「新聞觀測站」，播出頻道是「新聞台」，還有沒有要提醒的？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是對話，沒有要提醒。我從新聞產製的角度與原理來看，訪問阿南德是有新聞性的，因為他知名度滿高的；如果說不能訪談這個人物，我真的會覺得這滿箝制言論自由。基本上他是某種程度的新聞人物，他的預言準或不準是另外一件事。這一集我剛好有看，我覺得民視主持人在處理這個新聞的時候，並沒有過度地呼應。像我看過很多「新聞挖挖哇」那類的節目，他會說「哇，真的很準欸」，有強調的感覺；我覺得胡婉玲主持人在整個訪談的過程當中還滿四平八穩的。

當然我們可以討論在新聞頻道上出現這樣的內容，對閱聽人到底有沒有一種鼓勵的效應，這個是另外一件事。可是如果從新聞的角度來看，我倒覺得不應該說不可以做這件事。它雖然叫「新聞觀測站」，但其實它是節目概念。在台灣目前言論的尺度之下，我們應該還是可以讓這樣的節目依照它該有的表現去再現出來，如果過度干預的話，我是覺得有點不妥。當然，如果是在每日新聞或深度報導，要提醒它不可以涉及太多我們新聞準則裡面所提到的規範。可是這一集我看起來是還可以。

案例三、【東森、民視、三立新聞台：台東蝸牛小米粽食物中毒事件】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根據《新聞自律綱要》內容，包含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應尊重性別與弱勢族群文化差異等，來看這三則報導的內容。

第一則是民視，我建議可以直接使用現在「一般行政區」的區名，不一定要使用「部落」的名稱。現在原民會公告的部落大概是 748 個部落，其實有相對的行政區，不管是什麼部落，背後都可以是一個「里」或是「村」。如果刻意標示族群或部落，其實是明顯地在影射這個族群的對象。既然國家都有明確的行政區，新聞報導也不會偏離揭真的目的。講「歷坵村」大家都知道在哪裡，但是講「歷坵部落」就是在講一個部落。我對於民視的報導沒有特別的意見。

第二個是東森。其實三則報導都有類似的狀況，製播流程可能會讓觀眾有所誤解。例如前面報導已經講說他是因中毒致死，問題就不是在於其他食材，例如蝸牛的寄生蟲或菜葉可能造成有毒性的狀

況。但是像三立在前面報導之後，最後報導 39 年前金蘭家族生食蝸牛的問題，結論特別講說事隔 39 年又因為吃蝸牛再度傳出致死意外。這個食材是阿𦵏，裡面有小米、有豬肉、薑葉等等，可能放了蝸牛，每個人做法不一樣，這不是一個單純的蝸牛料理。但是這個報導最後的結論是因為吃蝸牛而造成死亡。

我對於這三則報導的建議，假設我已經知道他可能是中毒致死，但是前面特別報導是因為食用蝸牛，像三立後面兩則針對蝸牛處理以及金蘭醬油家族的歷史，放在一起就可能像是在影射食用蝸牛而導致死亡。

我不知道現在偵查到什麼地步，好像到他字案。但是如果按照前面的資訊，如果是我要報導，可能會做特定的引述，例如說是因為食用蝸牛或是生食蝸牛，以及阿𦵏處理方式的問題。因為第二則也有講說要怎麼樣處理，可是我不能說這樣報導處理方式有什麼錯，但實際上並不是因為處理方式而造成的問題。我們 748 個原住民部落都有按照行政區來訂定，所以它一定是有村有里，所以可以不用講部落，大家都知道在哪裡。

吳雨珊：民視是依據主管機關所發布的，我們大家對於各部落可能沒有那麼熟悉，我特別看臺東縣政府、衛福部跟行政院官網，寫的就是「臺東縣賓茂及歷坵部落疑似集體食品中毒案」，就是把部落的名稱寫出來。我覺得如果相關團體在意的話，也許可以跟主管機關建議。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寫，我們可能也不會這樣寫，因為我們就是依據主管機關，並不是要特別強調。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當然很相信我們這個委員會，我們協會的三任委員對於這個事情都一直重複提醒。主管機關沒有資訊倫理是很正常的，大多數主管機關是這樣子。歷坵後面就是一個村，可以不用加部落，可以正常來看，部落很少會到鄉級的，大概都是「村」跟「里」。因為我們當初訂定 748 個部落的時候，就是以現有行政區為標準。行政單位的資訊一直是這樣子，不是我們管得到的。如果我們自己知道的話，稍微查一下其實可以查得到。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意思是以後記者報導就寫「茂賓村」或是「歷坵村」嗎？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我認為從新聞製播原理上來看，畢竟是揭真必要的問題，我現在寫「部落」跟「村」其實沒有差別。寫「村」也可以知道是哪個地方發生的事情，有沒有一定使用族群的名詞？因為它也不是官方名詞。

王珮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帶出另一個同質性的問題，我們前面在談到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的時候，也有提到美化兒少性暴力的用詞。我記得有一次在台視新聞自律委員會，他們就提到有一些用詞並不是他們自己使用的，比如可能是警察說查獲傳播妹或是早年講援助交際。我們其實知道這都是色情業者的美化名詞，比如公主，我們警方查獲就用這個名詞，媒體再繼續用警方的這些用詞，到後來大家都覺得去八大好像就是去當公主、去當傳播妹。電視台也很困擾於被指責說美化名詞，但其實是業者創造出來的，中間經過一手，可能例如警察或是公部門。

其實我們的公部門、行政部門也一樣要有這個敏感度，不是都指責新聞媒體沒有敏感度，而是有些資訊來自於公部門，相關主管業務的人也應該要有敏感度。以傳播妹為例，我可以理解行業間通用的用詞是這樣，也許我就會用引號，再標註傳播妹其實是八大業者的美化用語、本質是性剝削跟性交易。當然不可能坊間都講傳播妹，新聞都不提，人家就會不知道你在講什麼，可是我們可以說傳播妹是美化名詞，或至少標題不要放，因為標題就有放大的效果。

剛有提到管不了主管機關，所以後來我在兒少性剝削委員會裡就有提案，提醒警察局這些主管機關，既然是主責這個業務，現在要求新聞單位，難道不用要求自己要有相關意識跟敏感度嗎？我覺得如果我們有機會同時擔任這些委員會的委員，例如原民委員會等等，都是可以提醒的。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有兩個建議，一個是給媒體同業，一個是給籐文化協會。

籐文化委員在乎的是，當某些群體過度被標示的時候，因為這個新聞是負面的，有某種迷信的概念在裡面，好像原住民會吃生蝸牛很無知，對某些群體會過度貼標籤，委員希望做這類報導時可不可以淡化對原住民相關符號的連結？比如說部落、比如說這樣的概念。請媒體互相理解一下，我知道你們沒有這個意思，但如果我是原住民，我也不希望別人這樣對我貼標籤。

這個概念有點類似我常常在參與的 LGBT 性平會，很多群體也會有這樣的感覺。比如男同志老是被說會約炮，會有一些特定的負面概念跟這個群體做連結，最明顯的是過去常常會把 HIV 貼到同性戀或性少數的族群上，我們滿不希望這樣的。

我想籐文化的委員其實是希望各位媒體可以理解這件事情，當然你們是守門人，如果能意識到跟原住民這個符號的意義有不妥的連結，媒體可以做初步的把關。我聽起來他是想要呼籲這個，沒有苛責各位的意思。如果可以的話，也請各位媒體朋友比照，不只是原住民族群，還有很多在社會上的弱勢群體，如 LGBTIQ+ 族群，也請大家發揮 sense。但如果真的不知道也沒有辦法，可能是根據主管機關的資訊。

這一點我倒是有個建議給籐文化，建議你們也可以發函給衛福部食藥署。因為與其我們在這邊抱怨這些公家單位、公務人員沒有用，乾脆就採取 do something，因為你是 NGO，可以發函建議他們未來再發布相關類似訊息時，能夠淡化對於原住民符號意義上的不妥連結。如果你們發這個函，他們還是不改，我們才能再更進一步。我自己也參與衛福部滿多的委員會，台灣的公務人員素質真的是好的，我跟大家保證，你如果發函跟他們理性溝通，他們是很願意接收的。

與其我們對他們沒有希望、沒有信心，倒不如更理性地、有方法地去跟他們對話，甚至提供建議。這樣他們未來發訊息給第一線媒體朋友時，可以減少錯誤，再加上我們媒體朋友又發揮守門人的功能，可以積極改善你剛剛提的那些擔憂。

以上是建議兩端可以做的事情，謝謝各位媒體朋友可以了解。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比方早期新聞會提到「犯罪嫌疑人疑似是原住民」，但是我們不太會講「犯罪嫌疑人是閩南人、是外省人、是客家人」，不太會做這樣的引述。我想今天那莫委員要提的也是這樣的概念，「部落」兩個字指的就是原住民，我支持可以稍作修正把名稱改成「村」。縣市政府可能還沒有這個意識，所以也可以請大家告訴各個駐地同仁，把這個訊息傳達出去，我相信記者的力量滿大的，可能遠甚於直接找官方來得有效，參考。

蔡蕙如（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講一個親身經歷，這個新聞出來之後，我媽媽第一時間傳新聞連結給我說「你再吃，人家已經吃到中毒」。對於一般的閱聽人而言，他很快感受到就是吃蝸牛是有問題的，它不只是對原住民族使用這樣的食材的污名化，同時可能也對蝸牛有點污名化。

它不只是原住民族會常用的食材，剛剛提到三立報導 30 幾年前的金蘭案其實是漢人。這可能會是兩個問題，首先它不是原住民專屬的食材，其次如果原住民族經常使用這樣的食材，即便是在報導使用這樣的食材結果不小心中毒這件事情，也不應該是講說這個食材有多糟糕，而可能是處理有問題或者是來源有問題。

我知道訪問醫生提到上面有很多寄生蟲，當然這有可能是一個漢人醫生的看法，覺得這不是一個屬於漢人社會常用的食材，所以我們要避免去吃。但是我們可以用多元文化的角度理解這在不同族群間是一個常見的食材，所以應該要告訴閱聽人可以使用這個食材，但是要如何審慎地使用避免中毒。這樣的方式會更進一步教育民眾知道這不是原住民吃蝸牛的錯，而是可能這個過程出了什麼問題，所以我們更加注意如何使用這樣的食材，這樣會更加理想。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順著這個邏輯講，這個新聞一連串下來的感覺會讓人忘記中毒還有其它食材，只關注在蝸牛上，尤其後面還有炒蝸牛的畫面。可是問題是新聞沒有告訴我法國料理常在吃蝸牛也沒事，沒有告訴大家蝸牛其實是沒有毒的這種方向，而是一直在強調蝸牛可能是有毒的。這個訊息是疊加上去的，越疊加越多，多到讓大家已經忘了這些人吃的粽子有很多材料，而只覺得他就是吃蝸牛之後中毒，這個訊息是這樣產生錯誤的誤會。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原住民相關的新聞，第一時間應該採訪藤文化，尤其我們一般人對部落的事情都不了解。這個新聞的真相目前好像已經呼之欲出，是農藥殘留的問題。第一時間大家都有查證及各方報導，像衛福部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也出來講的時候，大家就可以朝這個真正發生的原因方向報導。

這樣報導部落跟蝸牛的連結，大家會認為原住民吃蝸牛粽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像野菜等等也都變得可怕。像是來義鄉長期推廣有機蔬菜的教育跟行銷做得很好，可是這個新聞出來之後，影響了他們的銷路，甚至有人想要退貨。以前馬躍·比吼當委員時也有提醒新聞媒體的力量還是相當大，如果是好的事情都沒有問題，但我們要有敏感度，如果有特殊事件發生的時候，可以詢問相關的團體。剛剛有講到植物的部分，因為植物是原住民朋友生活的命脈，大家應該要有敏感度。這個東西在這裡吃那麼久都不會有問題，基本上應該就不是這個問題，應該是外來的問題。

剛剛講的關於區域行政的部分，藤文化協會也可以拜會衛福部，剛剛說的發函也可以試試看。我們今天討論也希望媒體以後注意，也許從媒體先做，能讓大家知道如何正確地使用措辭，不再使用部落。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剛剛還有兩家電視台，東森跟三立有沒有要說明的？

李玉梅（三立編審）：我們三立是三則新聞一併放在一起，大家覺得效應比較多。本台認為這是起重大新聞事件，造成三人死亡與多人送醫涉及公共利益，引起社會大眾重視，政府單位也是積極處理追查原因，避免憾事重演，所以我們基於社會公共利益加以深入報導。

第一則是發生的第一時間，疾管署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他們追查中毒事件，列出五大可疑的食材，包括蝸牛、血桐葉、曼陀羅、農藥聚乙醛與有機磷農藥，我們一定是先以公部門的說法為主。

第二則新聞是我們想到料理大蝸牛會有很多眉角，考量有些坊間熱炒業者提供大蝸牛料理，為避免消費者產生恐慌，我們採訪餐廳業者與養殖蝸牛的專家，讓民眾知道養殖過程與料理流程。我們的用意是強調要怎麼正確處理蝸牛這樣的食材，告訴社會大眾蝸牛料理沒有問題，正確處理是不會有致命的風險，因為事實上有些業者也受到質疑。

第三則新聞是因為此事件源頭是食用蝸牛小米粽，在調查報告還沒有出爐之前，社會大眾也對於這個中毒事件議論紛紛，真的有不少人聯想到 39 年前金蘭醬油家族生食蝸牛養生而導致 5 人喪命的事件，希望藉由回顧新聞來說明生食蝸牛養生並沒有醫學根據，目前已經很少人生食蝸牛，我們還採訪到毒理醫學專家來說明，過去是因為生食藏有廣東住血線蟲的蝸牛所導致的感染，跟這一次並不相同，跟大家釐清這兩起事件狀況不一樣，以減少民眾無謂的恐慌。

三立新聞非常尊重文化的差異，內容沒有對不同的族群有任何歧視，在新聞報導方面，也藉由說明餐廳業者的處理流程來避免民眾產生不必要的恐慌，後續調查報導也都有持續追蹤，善盡媒體的社會大眾教育功能，以釐清真相、避免憾事重演。

王琰（東森編審）：我們當天幾則新聞，藤文化協會比較針對的是我們報導生食跟熟食的混食，這部分其實我們沒有特別強調。

這件事情當天大家都覺得很離奇，知道是中毒，但是還不確定中毒的來源到底是什麼，當下一定是先採訪專業，包含醫生、衛生所的人員，也採訪了當地民眾，目的是要釐清到底是吃了什麼、怎麼吃，所以才會造成中毒事件。

這是一個涉及到食安和毒物的新聞，且造成了人命，我相信對一般社會大眾來說可能會因為這個新聞而有一些恐慌。

我們也自我審視，提醒同仁未來遇到類似食安跟毒物有關的新聞報導，要特別審慎，當然採訪專業是一定需要的，在名詞解釋跟新聞報導內容也要特別小心。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都是從公共利益的角度，關注這起事件涉及食安議題，在報導的面向跟行政區域的用字遣詞，我們互相提醒公部門。剛剛承宇委員提醒得很好，也許真的要發公文給公部門正名這一塊。我覺得媒體一直都有盡力自律，更多細節我們就再努力。藤文化還有要提醒的嗎？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各位媒體的回應，我當然是沒有要苛責媒體的報導。主要是製播流程可能會導致閱聽者產生一些誤解，所以我特別舉出來。

關於報導族群、村落或是區域的問題，就像我們會在兒少或性剝削的防治都會放上避免足資辨識，避免足資辨識跟我們特別標示又不太一樣，避免足資辨識是因為牽涉到個人權益，特別標示族群會牽涉到污名的問題。雖然很多都不是大的問題，但就是會積累起來。像阿栢現在在屏東可能不好賣，很多部落族人反映。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TVBS、東森：未成年刑事案件之個資揭露】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很高興這次有不同單位從各自關注的議題進行提案，臨時動議由台少盟先。

蔡蕙如（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這邊是媒觀，我代台少盟稍微講一下他們的提案，因為他們另有會議事提早離開。

主要是針對TVBS跟東森新聞的兩則新聞有一些建議，在報導少年刑事案件的時候，實際上應該要特別注意不要曝光司法少年的個人資訊。雖然它沒有直接構成違法，但在新聞裡面呈現的資訊已經提供了某些線索。TVBS是記者口白有提到行為人乾妹的發言內容；東森新聞也是轉述楊姓少年父親的話，就是這個行為人乾哥在法庭當中的一些對話跟言行，並不是引用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理由書。

根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犯罪處理報導原則當中，報導應該要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所釋出的內容為優先。希望請媒體報導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案件時，盡可能避免污名化司法少年，包括影射揣測少年是不是有悔意或者是曝光少年的行為跟言論，對於媒體製播報導未成年觸法者新聞，應該特別注意的是不是對未成年造成長期負面的影響，應與成年人報導的方式分開處理。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媒觀代台少盟說明，文慈請。

沈文慈（TVBS總編審）：在法律上來講，本案少女在個人社群的發言內容是否屬於社會活動，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之資訊，可能有值得探討的餘地。但是基於保護兒少之立場，本案我們的確有可再精進之處，未來新聞報導內容會避免過度撻伐或批評犯錯少年的用語，或以少年昔日過去的說法作為證實或說明他沒有反省的表述，在這部份會加以改進。

王琰（東森編審）：東森沒有揭露當事少女與少年的個人資料，剛剛的影片我們是從中後段開始看，前一段是用CG呈現法院判決理由書最重要的內容，因為電視是需要畫面的，判決理由書是死的，所以其實很難以這個東西為主，我們用CG呈現最重要的判決理由，我們是有注意到這個部分。這起事件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造成死者家屬高度悲憤，我們提供死者家屬呼喊正義的發聲管道，相信也是符合社會期待跟經營媒體的責任。

本台記者做這則新聞，基於平衡報導的原則，有當面詢問當事少女少年的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訪問，但對方是不受訪的。我們跟TVBS文慈總編審的看法一樣，基於保護兒少的立場，有精進的空間。這類新聞我們會提醒記者未來在內容上要避免過於撻伐犯錯少年的用詞，要避免引起歧視或譏笑或敵意等等負面效應。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東森新聞的處理是先說明判決書內容後再訪問當事人，剛剛籐文化也有提醒，在一些行政區域的公布上面，公部門有時候可能有需要精進的部分，提醒大家特別留意部落或村里的用詞。換句話說，我們有引用參考公部門的資訊，但是我們也有第一手訪問相關當事人，尤其是受害者的意見，但要注意避免過度撻伐。

我們如果單純以公部門的資訊為唯一正確的消息來源的話，其實這個部分還需要再查驗，分辨訊息真偽，萬一我們都用公部門公布的新聞稿，事實上未必能符合倫理要求，有一些公布訊息我們需要參考，但可能不會是媒體報導的唯一消息來源，對不對？我覺得當然有一個爭議是這樣，提醒我們要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是很重要。可能還是要多方消息來源會比較安全。不曉得各位有沒有想法？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在少觀所教課已經20年，建議不要過度報導事發或遭判案的被告，現在小孩跟我們想的不一樣，我去上課，他就會問我說「老師，你有沒有看到新聞？沒看到我被罵成這個樣子？」他們認為新聞報越多，他們就會越出名，所以對青少年這樣的新聞就盡量將他們的畫面不要呈現。

報導很好的一個點是我們也可以找被害者家人或是相關的人，他真的有滿腹的冤屈。無論如何判決都換不回一個過世的人，我們可以感同身受，新聞讓他有發聲管道。至於他的發聲如果是撻伐這個殺他小孩的人，我覺得他有權利，這個就不在於新聞報導來講這件事情，這是不一樣的。

就像我們在揭露性侵被害者的家人、親人，媒體讓他們最少有一個管道來告訴司法，他受到這麼大的委屈，我覺得這個報導是必須的，只是我們要衡量加害者如果是未成年，就要考慮自律的問題。

如果未來像這樣的事件，我們新聞節目那麼多，都沒有深入做這種跟少年有關的探討。現在少年感化院已經轉型為少年感化學校，還是需要我們多關注，能讓感化學校更有好的進步。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肯定媒體願意報導關注這些事件，需要媒體持續關心，只是需要留意細節的處理。還有沒有其他的對話？沒有，我們進入下一個記協的臨時動議。

案由二、【TVBS：颱風新聞記者涉足風險】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是昨天還是前天在高雄發生的意外。記者在颱風現場連線做Stand的時候，因為強風太大，導致被吹落到旁邊比較低矮的地方，看起來大概掉了1公尺，這一則影片在網路上發酵。

我好奇媒體前輩們怎麼樣處理這個事情，我們當然也了解勞委會、勞動部之前都有發表過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的指引，當時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做規範，要求第一線的記者同仁外出採訪災難

時，要有一定的準備。影片中同仁說很慶幸自己有戴安全帽，所以頭沒有受傷，但腳有沒有扭傷、身體有沒有撞傷，不曉得，這可能要請 TVBS 幫忙關心一下。

主要想提醒安全防護裝備應該也不是只有安全帽，因為勞動部釋出的指引中針對颱風這樣的天災，除了安全帽以外，最好也有安全鞋、安全鎖或是安全帶救生衣等等，還滿多樣的，當然第一線記者不可能穿戴這麼多東西。

我相信記者在做 Stand 的時候不是一個人，因為事發當時攝影記者繼續拍，後來有一位男同事也下去關心。我滿好奇男同事是誰，依我們的經驗理解，應該是駕駛的同仁。大家應該很清楚，現場採訪的組成通常是一個做 Stand 的文字記者、一個負責拍攝的攝影記者，有時候不是只有兩個出去，還有一個駕駛的司機大哥，所以可能是三個人一組才有辦法做 Stand。當時可能是有攝影大哥在旁邊關心，我覺得有多一個人幫忙照顧很好。

只是記者第一時間選擇的地點可能沒有注意到風險，這個可能要請大家幫忙回去提醒第一線記者同仁。我們很難在他旁邊顧得面面俱全，但是如果能夠有相關的案例提醒大家，希望大家以此為鑑，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因為畢竟當年在員山子分洪道發生意外的時候，台視就有一個同仁因為這樣過世，當時也不覺得有什麼特別的，只是想說過一條河就好。結果後來那一次除了一個記者離開以外，還有好多記者也被沖下去，至今還有後遺症。請大家留意記者的採訪安全。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邊也提供給所有的電視台。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主要是做個提醒，我也滿好奇大家怎麼處理新聞採訪的安全事項，怎麼提醒同仁，怎麼樣跟第一線同仁互動，有沒有給他們什麼樣的安全提醒。當然按照法規是每年要有 3 個小時的安全教育，但是大家都理解，教育歸教育，聽完以後可能又忘了。第一線採訪時，可能基於個人表現或是現場特殊狀況，不太可能離這個災難地點太遠；離得太近又有很大的風險。像這種風災是不可能有人去拉封鎖線，想聽聽看大家怎麼處理新聞報導安全的事宜。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這邊查到 TVBS 網站有一個《新聞十誡》，生命安全第一、新聞採訪第二。每個台都很關心職員的安全，這一塊真的要多加提醒，不曉得各台有沒有要說明的？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完全遵照勞動部的要求，我平常也非常注意記者工作的安全。像在採訪颱風新聞的時候，我們一定一而再再三要求記者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避免涉險。但是在颱風的當下，記者有時候為了追求更快、更新、更接近現場的新聞，就是一種新聞魂，會有奮不顧身的這種狀況。我以前也跑過颱風新聞，在那個當下你就是會勇往直前地做這個新聞。我們會不斷提醒記者必須要遵守安全第一、新聞第二的指示，非常感謝記協的提醒，我們今天也再次提醒所有主管、記者跟攝影同仁。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應該是這樣請教，如果沒記錯的話，我大概 10 年前就提醒，但是我記得當時是被嗆說「這是我們的勳章」。

今天講直白一點，因為時代在進步，以前沒那麼注重勞安，現在比較注重勞安。各位雖然不一定是新聞部經理，但畢竟也都是主管，我想請教，如果本台記者在天災中出勤應該攜帶安全裝備，但是我們非常清楚他出勤的時候就是不帶，怎麼處理？如果我們的態度是「我們也不能怎樣」，其實就是暗中鼓勵他跑新聞最重要，其他是假的。我講不客氣一點，我在其他地方反而會幫台說話，但這種人命的事情，我可能到時候會跟勞動部講說其實要罰還是要罰雇主，因為雇主沒有教育清楚或者沒有嚴格要求，其實雇主就應該嚴格要求。

他到那邊，他不佩戴相關的東西，我們處理不了，那是他家的事。可是至少我覺得出勤前要做檢查，而不是他外出就走了。像剛才講的我們已經要求也教育他，他自己都不弄，我們也沒辦法。說實在的我就懷疑其實主事單位還是覺得新聞比較重要，其他是假的。

許雅荏（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安全是我的專業，我看到的是有些採訪現場確實會有一些危險，尤其像車禍事故，現在很多的記者也都會到現場去採訪，是不是可以建議穿戴反光背心之類的？有時候我們在傍晚去車禍現場，也是會擔心造成其他二次事故。現在新車都有標配車上要有反光背心，這也都是沿用國外的法規，主要是在發生事故的時候，可以保障車上的每一個人。

另外我們講兒童都有防墜的教案，跌倒跟墜落是不一樣的，跌倒最後是腳在下面，墜落最後是頭在下面，墜落造成的事故都會非常嚴重。我認為這個是絕對要把關的一條防線。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颱風來，記者很辛苦，大家都守在電視機前面，等著記者傳最新的新聞。颱風天真的非常謝謝記者跟各家電視台，幾乎都是24小時在播報新聞，尤其是這一次的颱風實在是太麻煩。我這一次看到不知道哪一台，有一個記者在吹風，說這個風有幾級大。我覺得這個就不用再做了，因為其實現在大家都有概念，還是安全第一。

另外我反過來想一件事情，像昨天高雄有大停電，有台電人員在風雨之中冒著風雨搶修，真的是非常危險。如果我們媒體更敏感地反思，假設風雨真的很大，造成很多住家停電，是不是不要一直再強調停電影響多少人，要台電趕快去搶修，包括路況也是一樣，新聞報導出來，會不會造成台電跟工程單位冒著生命危險去搶修的壓力。還是感謝新聞媒體的報導，讓我們可以安心在家裡獲取很多資訊。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兩件事。因為其實各大工會我大概都非常熟，台電工會我也熟。舉例所有高空作業或台電出勤一定會做出勤檢查，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情形是不會發生的。如果這件事情是有生命危險，他不會冒險搶修，那個是騙人的，從來沒有這回事。比如我們也不會要求消防人員說人命為要，現在就算會把你燒死，你也給我衝進去，沒有人這樣要求，只要有可能造成自己危險的都會停止作業。

第二件事，沒有那麼容易有生命危險的，會要求全身佩戴合格的安全裝備後進去。比如我沒有看過半個記者綁安全鎖，可能是我沒看到畫面，但人工作業一定要綁安全鎖。這就是我覺得很有趣的一個地方，大家不這麼做好像也沒有人在意，但是我以台電為例，台電要是員工出勤敢不綁安全鎖，不管你怎麼冒險犯難，第一個該月的獎金絕對沒有，第二個絕對記過。他不會說「你好棒，你竟然冒險」，剛好顛倒，因為你忽視自己的安全就等於忽視公司的安全。

我剛才為什麼要請教各公司，如果員工不理會的時候要怎麼辦？結果沒有人回我，可見你們也不會怎麼辦。你看台電敢不敢說「我們員工如果不理我們，我們也不會怎樣」，絕對懲處。因為各位都已經跟我們一樣資深，越年輕的記者越容易冒險犯難。其實你要說他不懂事也行，因為可能低估那個危險性，站在照顧每一條生命的立場，我也不相信你們真的會讓記者去冒險犯難。但是我比較怕的是他們自己因為要搶功，這樣會比較麻煩，所以我才認為應該有懲處配套，用最簡單的方式遏止大家不要忽視出勤的安全。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在想編審也沒有辦法處理安全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職責是新聞內容。記協是不是也可以發函給各電視台，請公司一定要加強安全配備。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委員是工會，而我是跟現場同仁上課。雖然規定是這樣，但是有來自新聞報導的壓力，他們還是會面對輿論的要求。尤其是修路這件事情，大家可以看到有一些路很危險，崇德隧道明明已經坍方，為什麼工務局的修築人員還是必須趕到現場？因為新聞已經

報，他們要去那裡待命，但靠近那個地方是非常危險的。我剛剛講的是希望我們在報導上多一點思考，也許可以讓他們的壓力減少一點。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益風委員提到裝備的問題，因為災難的態樣會不一樣，比如之前高雄氣爆是化學的，需要的防護跟颱風或高樓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個議題他們沒有回答，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處理。

如果今天每一個記者要出去都要做好萬全準備，他們又不是災難防護公司，所以我覺得確實會有困難。可是益風委員的提醒很重要，如果我們在乎記者的生命，有沒有一些基本配備？因為我參與很多衛福部的委員會，醫護方面會排出優先順序，可能沒有全部都有，可是就是一定要ABC這幾樣，比如AED心臟電擊器是最重要的。

我的意思是電視台有沒有可能參考現況，整理幾樣保護記者避免受害的安全裝備？比如防毒面具或頭盔，因為我們知道防災的優先順序，同時也要考慮配備的可攜性。做出這個動作，可以表現出我們在乎記者的生命安全，我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做到這樣，可以先有一些準則。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記協加油，辛苦了。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最後一個小提醒。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把這個安全提醒傳達給各位，希望大家回去可以集思廣益，看有沒有什麼東西方便攜帶，又可以增加記者的安全性。你說安全鎖，坦白講我自己當記者30年，從來沒有用過。你說安全帽有沒有戴過？很少。

當然第一線狀況不一樣，也不是只有衝到大風大雨裡才叫第一線，還是很多要靠自我安全的提醒。甚至我們家常遇到的是很多火災現場，有時候其實我們在思考的是消防隊都有裝備，有防毒面具、有空氣過濾設備、有防釘鞋，我很少看到記者穿防釘鞋，甚至連穿登山鞋、安全鞋都很少。我自己是習慣每天都穿著登山鞋，因為我們所遇到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可以提醒第一線記者。

這次是文字記者發生意外，個子比較小、比較嬌弱一點，風一吹就跑了，還滿危險的。你說叫她綁安全鎖，我覺得好像也不太符合記者的習性跟生態，也不知道綁在哪裡。主要是現場第一線選擇的位置很重要，所以請比較資深的記者們提醒新進同仁。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職安教育訓練也應該納入記者採訪天災人禍的安全問題。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再苦口婆心一次，「沒想到」是所有意外的開端。他講的是事實，我做了這麼多年也沒戴過，我完全可以理解。以前高空作業越資深的老師傅越沒在甩這一套，他說「你怕？你怕就不要來做這一行」，但事實上有戴跟沒戴的事故率會差非常多。

記者是所有媒體的資產，尤其是越資深的，我覺得這不只是要求。但是畢竟是你們的命，所以我們這邊就是提醒而已。因為這種事情你叫他要注意，有時候越資深的越不注意，他覺得我20年、30年來也沒遇過這種事，沒有你們想的那麼嚴重，這是很正常的，會淹死的都是會游泳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要小心安全。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請。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不是臨時動議，我想針對案由一的條文提供一點意見給大家做參考。因為我最近剛修完《刑事訴訟法》，老師確實花了一點時間在講《國民法官法》，可見刑事司法界他們滿重視這個的。

針對第 248 頁黃底的部分，基本上是複製《國民法官法》第 41 條。我第一個建議，可不可以把此外後面的「媒體」兩個字都拿掉？因為好像不需要特別講，因為你講了，我反而不曉得你指的媒體採訪、媒體報導還是媒體評論等等。

第二個建議，「亦不得刺探」可以加修飾「亦不得向……」，因為第 41 條講的不是只有現任法官，曾任的也包括在內，建議第 41 條第 2 項「亦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逗號就接後面那個「刺探其等依法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請。

蔡蕙如（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觀建議是不是要增加規定有關於審判後才能採訪國民法官，相關規定在《國民法官法》第 41 條跟施行細則第 80 條，用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有一些實務操作的問題，想問同業有沒有任何回應。「媒體」兩個字拿掉，這個行文是來自於前文媒體得以採訪跟這個位置，它是根據這個位置才加這個位置，這個地方刪掉「媒體」兩個字，這個地方就變得很突兀。行文總是要有主詞，這個「媒體」指的是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新聞評論或者是新聞製播，我想在這裡面沒有問題。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樣媒體也可以放最前面，前面沒有放，後面放一個媒體感覺怪怪的。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因為這裡是一個句點。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然前後都放媒體，不然這條感覺很怪。前面開頭考量是誰的考量？沒有主詞。我只是覺得前後好像不太一致，而且前面標題講「新聞報導」，後面加「媒體」，我會覺得是不是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新聞評論全部要放在一起？如果是這樣就直接講清楚，不要只講媒體，只講媒體非常模糊。

看怎麼樣合適都可以，像《刑事訴訟法》每年都在改，今年 7 月才又改了一些，因為要因應很多新的態樣。我覺得這種公約的約束越少越好，不然他們每改一次，我們也要跟著改一大堆。但是這個《國民法官法》是因為他們有公文來建議我們把它放入《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其實《國民法官法》用得很少，因為要成立國民法官的條件非常嚴格、要非常重罪。現在比較常遇到的是像歐洲剛通過 AI 跟人權等等議題，這些我們可以多注意，但是不一定要寫在公約，我的意見給大家參考。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伍、散會